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书

甲方：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 方：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 新县香山街道金水社区、艾洼社区、董店社区、邱湾社区、林冲社区、余畈社区、水塆社区、傅山社区。

主要包括：

（一）金水社区：新建 4.5 米宽道路 895 米，新建 3.5 米宽入户路长 373 米，铺装休闲步道 673 平方米，新建浆砌石护

岸 410 米，新建排水沟 505 米，新建堰坝 2 座，整治坑塘 4 个，新建晾晒场 3 座共 1455 平方米。

（二）艾洼社区：新建 4.5 米宽道路 302 米，新建 3 米宽入户路长 48 米，新建排水沟 521 米，新建堰坝 1 座，新建晾晒场 2 座共 394 平方米，新建浆砌石护岸 38 米、挡墙 18 米。

（三）余畈社区：新建 3 米宽入户路长 49 米，新建排水沟 82 米，新建浆砌石护岸 25 米，新建晾晒场 1 座共 1454 平方米。

（四）傅山社区：拓宽 2.5 米宽道路 911 米、局部硬化 125 平方米，整治坑塘 2 个。

（五）邱湾社区：新建 3.5 米宽入户路 233 米，坑塘整治 1 个，新建浆砌石护岸 20 米。

（六）水塆社区：新建 1.5 米宽片石步道 500 米，排水沟 500 米。

（七）林冲社区：新建晾晒场 1 座 633 平方米，排水沟 18 米。

（八）董店社区：新建晾晒场 1 座 30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生产路 1412 米、1 米宽生产路 418 米，新建浆砌石护岸 42 米。

三、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整（¥：8130000元）全部为预算内资金，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叁佰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3809500元），带动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报账制”办法。该工程完成工程移交、提交备案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价为准。具体结算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为准，但决算审计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审减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据以结算。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材料用量增减的，按第九条约定据实调整。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6年9月23日进场施工，2027年6月19日完工，有效工期总天数270天。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办理相关手续，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含机械租赁、人员待工等费用）。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业主单位、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八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工程已交付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甲方应协助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并协调用工台账的确认；劳务报酬以经甲方或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用工台账为发放依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用工不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经鉴定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其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甲方或主管部门原因造成的，甲方应予补偿并顺延工期。

九、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业主单位、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变更通知后十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乙方提出的变更方案；变更工程按合同已有单价计价，无同类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因变更增减的费用据实计入结算。

十、工程合同价款原则上固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超出部分由双方按实调整；因国家政策、税费调整导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十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除保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待一年内该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经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质量保证金；一年内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

分由乙方负担。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甲方应按月核定并支付进度款，不得以决算审计未完成为由拖延支付；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场地、设计缺陷、地下管线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一）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办理相关手续或逾期完成决算审计，致乙方停工、窝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三）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争议解决与通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各项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报账各执一份，施工方二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新县香山街
街道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2026年9月21日

乙方（公章）：河南坤亭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2026年9月21日